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5-45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 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的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自然灾害、政府产业政策调整、用地限制等因素可能导致合同的顺利履行存在风险。

二、合同方介绍

(一) 甲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邢正军
地址:南京市新港大道 100 号

(二) 乙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平春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发展目标

项目将集文化旅游、娱乐体验、生态休闲、主题商业、人文社区等业态于一体。华侨城将以提升项目所在区域城市功能及整体形象为目标,在充分反映南京市历史文化风貌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南京的旅游文化内涵,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适宜都市娱乐的、有影响力 and 生命力的大型文化旅游综合项目。

2.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位于南京开发区,项目规划控制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3947 亩,包括欢乐谷及水公园用地约 665 亩,商业与住宅用地约 1000 亩,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用地(中学、小学)约 120 亩,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绿地和托管山体等约 2162 亩。

项目具体用地范围、各类用地面积以及配套设施规模均以政府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准。

3.项目投资规模与方式

项目文化旅游及配套投资额约 100 亿元。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南京开发区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工商、税务关系均应在南京开发区。乙方授权项目公司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

4.项目建设进度

乙方取得取得相应用地建设许可后,一个月内开工建设文化旅游项目,两年内建成开业。项目首期开业后两年内项目二期文化旅游项目建成开放。

5.项目外部效益

项目开业后预计年接待能力不少于 500 万人次,将提供超过 2000 个直接就业机会,同时项目溢出效应将带动关联产业创造相当数量的间接就业机会。

6.其他

在本项目进展顺利的基础上,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继续共同推进南京市栖霞山风景区的规划和综合开发,整体打造为南京市旅游新地标。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京作为江苏省会和南京市市圈的核心城市,经济发达,旅游市场潜力大。此次华侨城进驻南京,与南京市政府提出的“建设世界著名文化休闲旅游胜地”新目标,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做大做强”的理念不谋而合。

公司通过获取大量优质土地资源,迅速抢占市场,对输出华侨城品牌和公司全国特别是长三角战略布局都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在本项目进展顺利的基础上,双方将继续共同推进南京市栖霞山风景区的规划和综合开发,以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目标,整体打造南京市旅游新地标。此举是公司在成片综合开发模式的基础上对“文化+旅游+城镇化”新模式的探索。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公告编号:2015-46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签署重大协议,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侨城 A”,股票代码“000069”)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按有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南京华侨城大型文化旅游综合项目合作协议》,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公告编号为 2015-45 的重大合同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5-05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00 在北京天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 1320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收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其中唐双宁先生、高云龙先生、郭新双先生、薛峰先生、殷连臣先生、陈明坚先生、徐经长先生和李哲平先生现场出席会议,杨国平先生授权委托薛峰先生代行使表决权,朱宁先生授权委托李哲平先生代行使表决权,熊焰先生授权委托徐经长先生代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占董事总数的 100%。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新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5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调整为 350 亿,并授权管理层根据监管指标要求进行规模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网易旗下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与网易旗下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合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15-0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2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立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2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三、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500 万元。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 人,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正式成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4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期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通过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研究、讨论及完成员工意见的征求工作,初步达成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统一意见。《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宝股份,证券代码:002220)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近期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8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质押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000,000 股及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0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相关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止。

二、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95,286,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76,093,000 股的 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2,071,6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高管锁定股 126,215,0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5-040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横店东磁”)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东阳市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能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横店东磁 2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转让价格为 22.46 元/股。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共计 2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 的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90,285,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7%。其中,12,900,000 股无限流通股及 42,450,000 股高管锁定股权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 股无限流通股及 8,300,000 股高管锁定股权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20,000 股无限流通股及 50,970,000 股高管锁定股权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50,000 股无限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1,500,000 股高管锁定股及 10,00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7,000,000 股无限流通股及 15,495,000 股高管锁定股权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3,000,000 股高管锁定股及 7,000,000 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余 5,001,758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5-050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虚假记载负有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预期,在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监事陈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福明先生、侯毅女士、吴德胜女士、孙金成先生、郑惠女士、蔡勇先生、张旭华先生、万顺女士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基金管理人定向资产管理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等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460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的通知,其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按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72,000 股,成交金额约 1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日期	增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
高书林	竞价交易	7月13日	30,000	14.18
		7月14日	30,000	14.5
		7月15日	10,000	12.82
		7月16日	2,000	13.53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于 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基于公司员工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正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经公司研究商定基本方案摘要如下: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③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业务骨干;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发出书面表决票 5 票,截止 2015 年 7 月 16 日 15 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 2015 年 7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 2015-05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一、项目投资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天骄”)主营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

由于深圳天骄厂区所在地政府正在组织实施产业规划调整,近期面临厂区搬迁问题;结合公司新能源锂电池产业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深圳天骄拟在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中小企业园建设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产业化基地,分两期建设年产 10000 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以及相关的检测、试验配套设施。为确保顺利搬迁,实现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项目拟租用园区管委会现有厂房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投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实现 2000 吨/年产能;第二阶段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建成 8000 吨/年产能。

证券代码:0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112074 债券简称:12 华茂债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早间被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函件通知,该公司拟筹划与本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债券代码:0000850)自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确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04 日、6 月 11 日、6 月 18 日、6 月 26 日、7 月 03 日、7 月 10 日披露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039)、《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040)、《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15-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15-050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针对本公司筹划向第三方进行资产购入及出售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讨论和协商,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披露的 2015-039、2015-043、2015-048。

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情况		增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注:1.该持股数为其通过深圳市奥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该持股数包含其通过深圳市奥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 1,196,461 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总经理高书林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持增持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④其他有特殊技能或特殊贡献的正式员工。
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额款金额确定。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取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初步方案已基本确定,但是最终确定尚需一定时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能。项目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天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